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周益壽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7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 張（以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 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2年12月20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5月20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2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3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4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5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6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7	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0000000	股票	1	10000	已更名為：典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